

附件 2、甲生家長進行司法救濟之大事列表

日期	事件摘要	佐證資料/爭點
108.05.01	臺中地檢署對陳師以「妨害名譽」案件，提起公訴。	108 年度偵字第 5676 號
108.05.14	臺中地檢署對陳師「妨害自由」案件，為不起訴處分。	108 年度偵字第 5676 號
108.05.30	家長向臺中地檢署聲請再議。	
108.09.25	臺中地檢署對陳師「妨害自由」案件之再議，維持不起訴。	108 年度偵續字第 120 號
108.10.11	家長向高檢署臺中分署聲請再議。	
108.11.04	高檢署臺中分署駁回甲生家長之再議聲請。	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75 號
108.11.29	家長不服高檢署臺中分署決定，向臺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。	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75 號
109.01.02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陳師妨礙名譽案件：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，共 6 罪，各處拘役 2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。應執行拘役 10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。	108 年度易字第 1857 號
	家長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857 號案判決，提起上訴。	
	家長對於上開 108 年度易字第 1857 號案件(陳師妨害名譽)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108 年度附民字第 509 號)。	
109.06.12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陳師之上訴。	109 年度上易字第 253 號
109.06.30	臺中地方法院駁回交付審判。	108 年度聲判字第 157 號
109.10.16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：陳師應給付甲生家長 10 萬元，及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陳師應以 24 號大小之標楷體字型，將附表所示內容(向甲生及其家長道歉)刊登學校公佈欄及網站首頁連續 7 日。	109 年度訴字第 1135 號
109.12.25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： 1. 西苑高中應給付甲生家長 10 萬元，暨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 2. 原告(甲生家長)其餘之訴駁回。 3. 訴訟費用由西苑高中負擔 7%，於由原告負擔。	108 年度國字第 24 號

日期	事件摘要	佐證資料/爭點
	4. 本判決第 1 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西苑高中如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5.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	